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津华法意字[2026]第 299 号

致：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该等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部门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用于政府专项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以下为正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1.2 项目申办单位

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1.3 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1.4 项目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叶城县

1.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充电桩 250 台，其中 120kw 快充充电桩 190 台，14kw 慢充充电桩 60 台，配套建设停车场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6 年-2027 年。

1.6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已取得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叶发改产业〔2025〕34 号）。

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委托人介绍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6MB1G17490L
名称	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住所地	叶城县喀格勒克镇团结东路 17 号院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注册资金	1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叶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主体是相对独立的政府职能部门，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主体设立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三、项目建设的公益性及社会意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委托人提供的《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2.2 规划政策的符合性、2.3 项目建设必要性记载如下：

2020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2020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意见》指出，要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新能源汽车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国家政策正在向充电基础设施倾斜。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

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知》指出，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提出，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

社会效益层面：

1、是加快叶城县城市发展的重要条件

基础设施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先导作用。作为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设施的状况直接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综合水平、生产的发展程度和人们消费的现实程度，还直接反映着社会的文明程度。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项目的建设是叶城县居民所热切期盼的，项目的实施是叶城县未来发展的保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是地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繁荣发展的需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飞跃发展,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不仅大量消耗石油资源,其尾气排放也在不断助增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加快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应对能源紧张、环境恶化的的重要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研发力度不断加大,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纯电动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是电动汽车普及应用的关键,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建设,以超前的配套服务水平引导电动汽车消费需求是公司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是叶城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与腾飞的历史性时期。建设充电桩与叶城县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发展需求相适应,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3、是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

节能、环保、低碳、绿色,这是全人类共同努力奋斗的目标,然而全球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以石油为燃料汽车的大量使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广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营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日益严重恶化的环境问题和确保我国政府实现向全世界郑重承诺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

4、优化叶城县环境质量,长效保护美丽的需要

环境和能源是近一个世纪人类最关心的两个问题,高速发展的汽车保有量,给人类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精神文明的同时也给城市带来了大气污染和汽车能源的紧张,近年来,世界上各国政府寻求解决由于汽车保有量高速发展造成的大气污染和汽车燃料结构的调整,一直努力地寻找解决途径,如氢气汽车、甲醇汽车、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等。天然气汽车由于它排放性能好,运行成本低、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所以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最理想的替代燃料汽车。

总体来说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及社会可行性较好。

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本项目是以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为主体，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四、关于本期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及投向情况

委托人提供的《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记载“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债券年利率按 3.20% 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 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 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上述款项专项用于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

五、项目财务效益预测及财务分析情况

根据项目前期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31,654.88 万元，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7,835.22 万元，需用经营收益偿还的融资本息金额为 1,285.20 万元，项目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 5,285.2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综合平均本息覆盖倍数 1.48，年累计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有较高保障。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2026 年 7 月，根据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项目及新疆的融资环境的研究，叶城县新能源

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运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专项债券的可偿债总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委托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会计报告中对本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综合判断，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相关规定。

七、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工期延期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延期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延期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延期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上述情形的出现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但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出现上述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时，可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以确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再予以归还。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八、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财务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MAEQ6XDYX4 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20000727508112B),且 2025 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党静律师、王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已通过了 2025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是独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主体设立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2、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为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对应的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项，经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4、为募投项目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27508112B

天津华盛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No. 72070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天津华盛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9110955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5220102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党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2011991111316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7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0112780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201020499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王菁
发证日期	行政审判庭专用章 9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21991030606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7年4月	备案日期	